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CQC/SSGZ XJ2001-2022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认证人员要求	3
3 认证依据及使用要求	4
4 认证单元、认证模式和认证范围	9
5 认证程序	9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4
7 信息通报	28
8 申诉	29
附件 1 自我承诺声明	30
附件 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	32
附件 3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38
附件 4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	39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所指的农食产品包括种植产品、养殖产品和加工食品。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至少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新疆品质”系列标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2 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员应具备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资格，同时至少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a) 有机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b)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c) PV01 与 PV03 专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检查员；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国家注册审核员；



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

2.3 CQC 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CQC 从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三个方面进行能力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2.3.1 教育经历

应具有国家承认的与农食相关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2.3.2 工作经历

大学专科学历的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6 年全职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学历的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4 年全职工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检查员申请人应至少具有 2 年全职工工作经历。

2.3.3 专业工作经历

应至少具有 2 年与注册专业相关的全职专业工作经历。

3 认证依据及使用要求

3.1 认证依据：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系列标准，包括：



T/XJZJXH NS10001. 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T/XJZJXH NS10002. 1-2022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 2-2022 《“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T/XJZJXH NS10002. 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

3.2 认证依据使用要求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分为通用标准（T/XJZJXH NS10001. 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种类标准（如 T/XJZJXH NS10002. 1-2022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特色产品标准（如 T/XJZJXH NS10003. 1-2022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枸杞》）三类。在实施认证时，应将通用标准、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结合使用。对某种产品的认证，应同时满足通用标准及其对应的种类标准和（或）特色产品标准的要求。

3.3 互认采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互认采信的相关要求如下：

3.3.1 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原则和要求



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要秉承风险评估的原则，基于以下方面的对比分析结果，确定某种合格评定结果是否纳入可承认清单：

- a. 使用的检测和检查方法的要求；
- b. 共构成批准程序的检测、检查或评审的要素；
- c. 评价测量设施和校准试验设备的方法；
- d. 检测、检查或评审报告的格式；
- e. 对报告进行评价（据此决定批准与否）的程序；
- f. 向各参与方通报依据程序做出的批准结果的所用方式（例如证书、标志）；
- g. 评审和做出决定的程序；
- h. 有关检测、检查和方圆遵循的申请程序；
- i. 人员能力的评价方法；

国际承认的对合格评定机构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如 ISO 17011、ISO 17021 和 ISO 17025 等要求。

3.3.2 合格评定结果承认的方式

3.3.2.1 直接承认

在充分考虑了 3.3.1 所列要求情况下，经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均与“新疆品质”要求基本一致，且涉及到合格评定制度相关标准的具体检测指标不低于“新疆品质”相关标准指标的，采取直接承认其合格评定结果的方式，填写《合格评定结果评估记录》表单，并列入直接承认的清单中。



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如该项目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证据在直接承认的清单中，可以直接对其合格评定结果采取承认的方式，直接进行认证证书的换发不再重复认证。

3.3.2.2 经风险评估后部分承认

在充分考虑了 3.3.1 所列要求情况下，经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与“新疆品质”基本一致，部分要求存在差异不能满足“新疆品质”制度全部要求的，采取部分承认的方式。当对合格评定结果部分承认时，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对不承认部分即其它不满足或比对有差异的部分，采取增加/补充必要的检测、检查、审核等方式进行补充验证后，进行认证证书的换发。

3.3.2.3 不承认

在充分考虑了 3.3.1 所列要求情况下，经评估合格评定制度各项要求与“新疆品质”制度差异较大，或相关标准及指标要求普遍低于“新疆品质”标准要求时，项目管理人员在检查策划时，采取不承认的方式，应按“新疆品质”的要求对申请组织重新实施认证。

3.3.2.4 对监督检查结果的承认

CQC 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时，如已承认的和部分承认的认证制度的合格评定和已完成对应的监督，可以分别按 3.3.2.1 要求直接承认转换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和 3.3.2.2 要求增加/补充必要的检测、检查、审核、审查后颁发“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



认证证书。若未对其进行监督，CQC 对其按照“新疆品质”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

3.3.3 承认后的监管

3.3.3.1 直接承认的后续监管

(1) 项目管理在证书直接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内，对相关组织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评审。后续项目管理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后续需评审频次及项目。

(2) 项目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采信转换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3) CQ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直接承认合格评定结果转换为“新疆品质”的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CQC 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e.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f.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3.3.2 部分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证后监管

部分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获证组织，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检查。

4 认证单元、认证模式和认证范围

4.1 认证单元：“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分为种植、养殖、加工三个认证单元。

4.2 认证模式：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证后管理。

4.3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加工场所，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等场所；过程（生产和加工）范围是指“新疆品质”生产和加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e)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超范围使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志被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f) 外其它情形被其它认证机构撤销“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的。

5.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相关附件资料通常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材料等；
- b) 认证委托人食品加工的某个过程委托其他加工企业实施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委托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c)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文件（适用时），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证明等；



- d) 对所有生产、加工场所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场所管理计划；
- e) 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生产和加工过程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人员管理、内部检查、管理评审、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投诉、持续改进等；
- f) 生产、加工单元的相关图示（如生产单元位置图、加工厂区平面图等），图示应包含明显标识物、方向、周边环境等信息；
- g) 加工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 h) 外购加工主要原料和配料时，应提供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书或证明资料（适用时），辅料和添加剂等应满足 GB 2760 标准相关要求（适用时）；
- i) 灌溉用水、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土壤、环境空气质量近两年的检测报告或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数据或证明资料；
- j) 对于变更申请，提供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k) 自我承诺声明文件（见附件 1），内容不限于：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准等；
- l)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认证受理

5.2.1 申请评审

CQC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CQC 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5.3 签订认证合同

CQ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以及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4 检查方案策划

现场检查时机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5.4.1 CQC 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检查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检查活动。

5.4.2 初次认证的检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再认证的检查方案包括再认证检查、获证后的检查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



查。

5.4.3 初次认证检查和再认证检查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检查，应覆盖与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相关标准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与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相关标准所有要求。

5.4.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5 检查时间

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所需检查时间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确定，具体要求见附件 2。

5.6 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CQC 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种类专业能力的检查员。

5.7 检查任务书

CQC 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要点等。

5.8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依据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检查，当检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新疆品质”



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要求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整改。由检查组组长进行文件检查工作，并对文件检查结果负责。文件检查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

5.9 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场所和工艺类型（适用时），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5.10 现场检查实施

5.10.1 查验核实 5.1.2 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5.10.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并核实产量。

5.10.3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b) 食品生产企业加工现场应满足 GB 14881 的要求；
- c) 对原料、辅料、包材、食品添加剂及助剂等采购及使用过程的管理；
- d)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e)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f)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进行评估、验证；



- g)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
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h) 采集必要的样品；
- i)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
行验证（适用时）；
- j)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
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5.11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检测

5.11.1 产地环境监测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的产地环境应满足“新
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依据的相关要求；产地
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 c)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 d) 畜禽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e) 渔业用水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 f)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产地环境的监测（检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 24 个
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监测（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应为
认证委托人或其相关方，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需通过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



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对应的认证依据的要求。

5.11.2 认证产品抽样和检测

5.11.2.1 产品抽样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时按照下述规定对认证产品进行抽样。各类食品农产品抽样可参照以下内容实施。

5.11.2.1.1 植物类农副产品

(1) 组批

植物类农副产品的检验分为产地检验（采摘上市前检验）和市场（批发或零售）检验。

田间以同一品种、同一田块、同一生产技术方式、同期采收的水果为一组批；市场以同一产区、同一产品为一组批。

(2) 抽样方法

产地检验随机从一个货批抽取一件样品，将样品缩分后抽取 1kg。取 0.5kg 样品作为制备实验室样品，0.5kg 样品作为备样。备样应低温冷冻保存。市场检验随机从一个货批中随机抽取 1kg。取 0.5kg 样品作为制备实验室样品，0.5kg 样品作为备样。备样应低温冷冻保存。

5.11.2.1.2 畜禽肉类农副产品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工艺流程的产品为一批次。



(2) 抽样方法

抽取一个批次中的一件样品，采取随机多点抽样，混匀后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抽样量为 0.5kg。

5.11.2.1.3 水产品类农副产品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在同一时间、同一来源(船或养殖单位)的同一品种的水产品为一批。

(2) 抽样

随机抽取一个批次中的一件样品，样品取样量不少于0.5kg。

5.11.2.1.4 预包装食品产品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2) 抽样

由抽样人员随机抽取经组织确认检验合格的成品，可根据实际情况或认证活动的目的选择在成品仓库、生产线末端或销售终端抽取。抽样的样品量根据不同产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而不同，具体数量应满足实验室对应的检测要求，同时应抽取相同数量样品作为复检留样备查。

5.11.2.2 产品检测

- a) “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涉及的特色产品，每年现场检查时至少有一次现场对其特色指标（可在“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引



言处查看) 进行产品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除特色指标外的其他质量要求指标，可通过采信企业提供的 12 个月内由法定资质 (CMA 认证、CNAS 认可) 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证，且检测项目须在检测机构的认证认可范围内，若企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不能覆盖相关项目，将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风险评估发现需验证的指标，也应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 b) 其他农食产品，现场检查时审核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验证的质量要求指标（应不少于 4 项：污染物不少于 1 项；农药、兽药和微生物等合计不少于 3 项），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除确定需验证的指标外的其他质量要求指标，可通过采信企业提供的 12 个月内由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方式进行验证，若企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不能覆盖相关项目，将通过现场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
- c) 检查组现场抽样产品应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具备法定资质 (CMA 认证、CNAS 认可) 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项目须在检测机构的认证认可范围内。

5.11.3 采信检测报告

当认证委托人提供了近 12 个月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具备法定资质 (CMA 认证、CNAS 认可) 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均在检测机构的认证认可范围内，



且检测项目包括“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要求时，可直接采信检测报告。

5.12 检查报告

- a) 在整个审核/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审核/检查报告。CQC 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 b) 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的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c)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5.13 认证复核、决定、证书批准

5.13.1 复核要求

复核由 CQC 聘用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复核由至少一名未参与评价过程的 CQC 聘用的专业评定人员实施，对检查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应在对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考虑产



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的农兽药管理和社会整体诚信水平。复核重点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 (2) 认证产品是否列入《“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服务目录》；
- (3) 认证委托人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并至少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投入物，包括种子、肥料、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配料、加工产品添加剂、加工助剂、营养强化剂等，是否符合“新疆品质”标准要求；
- (5) 生产、加工工艺是否符合“新疆品质”标准要求；
- (6) 植物生产、养殖基地的环境质量，以及加工用水，是否符合有机标准要求；
- (7) 检查组是否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检查并上报材料；
- (8) 核实产品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新疆品质”标准要求；
- (9) 不符合项整改证据是否充分，不符项是否关闭；
- (10) 根据评定结果，给出具体评定意见。

5.13.2 认证决定

CQC 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QC 颁发“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b)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QC 将不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c)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d)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和“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
- e) 现场检查不通过；
- f)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5.13.3 证书批准

5.13.3.1 认证决定批准认证的，完成三级审批后，上报中心主任签发。

5.13.3.2 经中心主任签发后，由综合业务部制证。

5.13.3.3 认证决定不批准认证的，填写“新疆品质”



认证决定通知书，报中心主任签批。

5.14 认证后管理

5.14.1 监督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6个月后即可以安排监督检查，监督周期为12个月。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以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为起始点计算。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CQC提出申请，并经CQC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

5.14.2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人日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确定检查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个数的增加及产品配方和工艺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5.14.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适用时），监督检查按初次认证对其实施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2)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 (6)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7) 产品检测报告；
- (8)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5.14.4 监督结果

基于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5.15 获证后管理

5.15.1 CQC 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CQC 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同时考虑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CQC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5.15.2 CQC 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5.16 再认证

5.1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申请者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管理人员实施再认证申请评审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



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Q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CQ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新疆品质”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5.16.2 CQC 按初次检查相关要求组成检查组，结合历次检查情况，制定再认证检查计划并交检查组实施。检查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申请者的“新疆品质”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5.16.3 对再认证评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16.4 申请者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17 扩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计划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增加，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大申请，并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检查实施。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格式见附件 3，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新疆品质”认证标志；
-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认证单元；
- f) 认证依据；
- g) 认证模式；
- h) 认证范围：基地名称/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
品描述、生产规模、产量；
- i) 证书有效期；
- j) 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
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
使用方为有效。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6.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
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
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
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6.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
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
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
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检测方案相应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6.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6.3 认证标志

6.3.1 认证标志

“新疆品质”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6.3.2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请“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识，并应在标识为“新疆品质”的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带有唯一编码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标识。

“新疆品质”管理机构建立产品标签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签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和加工单元。

6.3.3 标志使用方法

认证标志及认证标签的使用规定，按照《“新疆品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详见本文件附件 4）执行。

7 信息通报



CQC 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 CQC，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变更：

- a)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c) “新疆品质”认证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d)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e)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f)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被发现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
-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联盟秘书处申诉，认证联盟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CQ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附件 1 自我承诺声明

自我承诺声明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申请的种植/养殖/加工产品描述：
符合的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T/XJZJXH NS10001.1-2022 《“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T/XJZJXH NS10002.1-2022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T/XJZJXH NS10002.2-2022 《“新疆品质” 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T/XJZJXH NS10002.3-2022 《“新疆品质” 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系列标准, 具体标准名称:



声明：

作为认证委托人，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申请描述的产品按照上述相应标准的要求执行，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检查时间要求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 检查时间要求

1 检查时间确定基本原则

1.1 总则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等因素来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各种类产品单一场所的初始检查、再认证检查的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

生产规模以与认证产品生产面积、养殖规模、水产养殖水面面积为界定标准；产品品种指的是各个认证单元中“产品范围”覆盖的产品。监督人日数为初始检查人日数的 50%。

1.2 种植

表 1 种植现场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品种数	100 以下 (公顷)	100~500 (公顷)	500 以上 (公顷)
1~5	1.5	2	2.5
6~10	2	2.5	3
10 种以上	2.5	3	3.5



1.3 养殖

1.3.1 畜禽类（家禽）

表 2 畜禽类（家禽）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只)	1 以下	1~2.5	2.5~5.5	5.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1.3.2 畜禽类（牲畜）

表 3 畜禽类（牲畜）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 (万头)	0.5 以下	0.5~1.5	1.5~4.5	4.5 以上
人日数	2	2.5	3	3.5

注：畜禽养殖：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

1.3.3 水产类

表 4 水产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100 以下 (公顷)	131~390 (公顷)	391~1170 (公顷)	1170 以上 (公顷)
1~5	2	2.5	3	3.5
6~10	2.5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1.3.4 蜂产品类

表 5 蜂产品类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养殖规模（箱/群）	500 以下	500-100	1000 以上
人日数	2	3	4

1.4 加工

表 6 加工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表

产品种类数 /配料数 /人日数	10 种以 下	11~20 种	21~30 种	30 种以上
1~5	2	2.5	3	3.5
6~10	2.5	3	3.5	4
10 种以上	3	3.5	4	4.5

2 人日数增减原则

2.1 通则

- a) 同一认证单元，多个场所时，每增加一个现场检查场所增加 0.5 人日，按照同一管理要求实施的情况下，不再减少人日；
- b) 监督检查的现场检查人日数可参考最近一次的初次或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但不得少于其 2/3 的人日数。
- c)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CQC 记录对检查人日数做出调整的合理理由。



2.2 可能需要增加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增加相应人日数：

- a)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检查员个人独立工作），增加 1 人日；
- b) 法规要求高（如特殊用途食品等），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c) 加工生产线的数量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10%~20%；
- d) 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评审会、协调会、检查组沟通会），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5%~10%；
- e) 某特殊时期内社会关注大的情况发生时，视情况增加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f) 其他情况。

2.3 可能需要减少检查时间的因素

如遇以下情况，在基准检查人日数标准上，减少相应人日数：

- a) 对于多认证领域联合、结合认证，检查人日数可在单一认证领域检查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产品认证领域数量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b) 申请认证范围含两项认证单元（如养殖+加工）时，计算各类别检查人日数后，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总和的 20%~30%；



- c) 生产过程简单，产品单一、管理流程比较简单的情况，适当减少检查人日数，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已获得认证机构其他类型食品农产品相关认证），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20%~30%；
- e) 认证委托人为认证所作的准备充分（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视情况减少检查人日数的 10%~20%。

3 扩大和变更引起的检查人日的调整

3.1 结合再认证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或变更时，可采取结合监督或再认证检查的方式实施，检查人日要求如下：

- a)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扩大，按新确定的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计算检查时间；
- b) 仅客户名称或客户性质发生变更，不增加检查人日数；
- c) 若客户仅是地址描述变更，实际地址没变化，不增加检查人日数；若实际地址发生变化，可视情况增加 0.5 以上检查人日。

3.2 单独实施检查

客户申请扩大时或申请变更经评审需现场检查时，若采取单独实施检查的方式，应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认证产品种类



涉及的变化部分，按照检查时间确定的基本规则（本附件条款 1）
核算检查人日数。



附件3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

地址: *****

认证的类别: 种植/养殖/加工

认证依据: *****

认证模式: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注: 1. 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服务目录》中的名称; 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2. 生产规模适用于养殖, 指养殖动物的数量。

3. 可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cqc.com.cn>) 查询本证书的有效性。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CQC/SSGZ XJ200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签发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认证机构标识)



附件4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联盟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和认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维护证书和标志使用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书是指产品、服务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标志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产品、宣传材料或广告上，用以表明产品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书和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
督。

第四条 获准使用标志不代表获准使用相关认证机构的机构
标志，任何获得认证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产品或
相关宣传材料商擅自使用或标注相关的认证机构标志。



第五条 标志由自治区统一确定，授权“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开展“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活动使用。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部门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证书和标志。

第二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

第七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实施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

第八条 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第九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管理制度，采取适当方式和频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持



续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第十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第三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的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标志式样以及相关图样说明如下所示：



第十三条 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认证范围内使用。标志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十四条 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经营者，应建立标志使用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其产品、包装物、广告以及产品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或使用标志。

第十五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包装上加施标志；可以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认证产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可以通过展示及说明的方式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使用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六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标志管理制度，明确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等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新疆品质”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示：



(一) 未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食产品认证的；

(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三) 获证后被认证机构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决定的；

(四) 其他标注含有“新疆品质”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示的情形。

(五) 认证变更未经同意的，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十八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标志使用。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标志，或由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标志的产品。

对于无法收回的标志，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标志作废。

第四章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第十九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获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个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产品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对每枚认证产品防伪标签进行唯一编码（防伪码），建立产品标签追溯系统，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产品防伪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元。防伪码由认证机构代码3位、认证标志发放年份最后2位、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位共17位组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每年监督检查中应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上年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伪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证书、标志的相关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